

山东大学（青岛）艺术馆 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电子文件



JIAN ZHAO

建 招

项目编号：JZ-202502A-1017-051

招标单位：山东大学

代理单位：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5
	2. 电子招标文件	17
	3. 电子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项目详细预算清单	44
第六章	图 纸（见附件）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八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诚信廉政承诺书	75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四、授权委托书	81
	五、项目概算书	82
	六、施工组织设计	83
	七、项目管理机构	91
	八、其他材料	95
	九、资格审查文件	9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青岛）艺术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东大学（青岛）艺术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已批准，招标人为山东大学，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展览项目拟展示的展品为著名雕塑艺术家向本校捐赠的50余件雕塑作品和30余件素描作品，展览项目地点位于山东大学（青岛）博物馆5楼，包括展厅和前厅，展厅面积约600平方米，前厅面积约180平方米。

2.2计划工期：2025年4月30日基本完工；5月18日正式开馆。

2.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

2.4招标范围：项目招标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概算清单和展览大纲（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提供完整的展馆设计方案（包含文字、图表和图纸等）。相关设计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进行施工，并需通过最终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公开电子招标文件）。

2.5项目预算：204.4万元。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造价、安全、施工、材料、质量等人员，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2年（2022年度、2023年度，企业成立至今不足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表。

3.4信誉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0日止（3年）投标人社会信誉自查承诺（盖公司公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本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4. 投标信息填报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http://www.cgw.sdu.edu.cn>）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信息填报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

4.2 信息填报：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5年2月20日9时00分至2025年2月26日17时00分前将以下有效资料原件扫描件（要求图片清晰可辨）制作为PDF文档上传至山东大学采购网：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营业执照；（3）资质证书；（4）安全生产许可证；（5）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6）财务状况表；（7）社会信誉自查承诺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上述3.4条内容]；（8）建筑业中小型企业声明函（9）投标人信息一览表（格式自拟，包含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信息等）；

以上资料的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招标人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的资格审查为准。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方式。

6.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信息填报完成审核通过后，登录山东大学采购网自助下载公开电子招标文件。

7.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3日09:30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时间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山东大学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9. 电子招投标操作说明：

9.1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方式，采用不见面线上开标。操作指南详见山东大学 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9.2 技术支持电话：400-808-5975 转 2

10.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 72号

联系方式：0532-58630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三庆齐盛广场1号楼15层

联系方式：053188877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翌、宋君

电话：0531-88877222、13066003344、18663795885

邮箱：37280533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青岛校区 联系人：李老师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三庆·齐盛广场 1 号楼 15 层 1511-3 室 联系人：赵墨 电话：0531-88877222/13066003344 电子邮箱：372805335@qq.com
1.1.4	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青岛）艺术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预算为 204.4 万元。
1.1.6	建设地点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
1.1.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概算清单和展览大纲（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提供完整的展馆设计方案（包含文字、图表和图纸等）。相关设计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进行施工，并需通过最终验收。
1.3.2	计划工期	2025年4月30日基本完工；5月18日正式开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

1.3.4	付款方式	A. 合同签订后，施工队伍进场，正式开工七天后，预付合同价款20%。 B. 项目施工、布展结束，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交付、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97%； D. 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执行国家标准。 。
-------	------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控制价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_____
2.1	构成电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答疑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7日12时前，提交一份答疑问题文件电子文档（word版及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发邮件至372805335@qq.com邮箱，并电话通知。13066003344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年2月27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电子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招标文件澄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至各投标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电子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招标文件修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至各投标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未按要求查阅

		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1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电子招标文件其他规定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万元整；</p> <p>开户行：平安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p> <p>开户名称：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0205360003180</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09时30分，逾期不予受理；</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企业账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成立至今不足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3.7.4	纸质投标文件	<p>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开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如需），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册装订。</p> <p>1、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页码目录。</p> <p>2、本着节约便利、简化优化原则，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编制打印装订。</p> <p>3、纸质投标文件背脊处建议简要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p>

4.2.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3月13日 9 时 30分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山东大学采购网（ www.cgw.sdu.edu.cn ） 注：操作指南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4.2.3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山东大学采购网（ www.cgw.sdu.edu.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

		意地点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方式，采用不见面线上开标，请各投标人提前调试所需设备及数字证书（加密锁），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行签到。
5.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系统中在线签到、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在系统中远程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担保或保险等方式任选其一；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2022 年2 月20日至 2025 年2月 20 日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通报或处罚，所形成的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u>204.4</u> 万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电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电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电子电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1）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电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招标完成后，招标人将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对发现的错误招标人有权进行修正，并在合同中进行完善。
-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业绩合同、证书等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随时核验投标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骗取中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3、开标现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所有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 4、电子开标注意事项（未尽事宜详见操作手册）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IE10以上内核版本。IE11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ie/ie11_setup.exe
CA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详情请参考：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CA证书驱动、签章软件等。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视频工具	安装山东大学云会议软件，用于开评标过程中的音视频交流。	视频工具下载地址： http://yczbxt.sdu.edu.cn/download.html
其他要求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OfficeWord\Excel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电子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 (12) 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60%计取（每项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电子投标文件偏离电子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电子招标文件

2.1 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电子招标文件包括：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详细预算清单；
- (6) 图纸（若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电子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电子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电子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电子投标文件分为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

3.1.2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技术标：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施工组织设计（详见技术标评分细则）；
- (2) 主要材料（设备）情况；
- (3) 设计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2 资信标：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管理机构
- (2) 资格审查文件；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3 商务标：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项目详细预算清单；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设计概算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供应商必须完成项目所有设计（包括装饰装修设计、相关展示功能的设计等）、设计咨询费（进行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以及成交后的设计方案和图纸深化、完善及编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供货、安装调试、施工及验收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施工所需的设备及辅材，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总报价应包括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办公费、工具费、所需设备设施费、原材料及生产制造、装饰、展厅图片资料收集整理、展厅墙面背景设计、多媒体电子设备安装及配套内容制作及后期运行维护、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布展、保险、税费、管理、检验检测、运输、垃圾外运及处置费、装卸车、配合、安装、调试、施工、验收、保修期内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2 名或 3 名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 个工作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方式，详见第八章资格审查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电子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电子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电子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开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如需）。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电子投标文件后，可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回执。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方式，采用不见面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宣读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代理）人、唱标人、监督人等有关单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 评标基准值下浮系数（K）抽取；

(5) 公布解密的投标人唱标单信息（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质量、工期及其他等相关内容；

(6) 询问投标人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异议现场提出。

(7) 开标会结束。

5.4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电子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电子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电子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电子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5 恶意投诉者经查实，将依法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10.1 如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10.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0.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0.3.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10.3.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0.3.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0.3.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10.3.1.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0.3.2 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可延期开标。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社保证明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文件”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注：采用资格后审的，详见第八章资格审查文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拦标价， 拦标价 = 标底价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 2.2.4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 2.2.4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详评分细则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电子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见评分细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评分细则。

2.2.4 评分细则

2. 2. 4 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招标控制价	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为废标
2	投标报价评审 30分	<p>1、总报价评标基准值=总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K。 下浮系数（K）：97%、98%、99%； K值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p> <p>2、总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计算原则。 当n（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7<n≤10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投标人报价与评审基准值相比，相同得满分；每高1%（作商比较）扣0.15分，每低1%（作商比较）扣0.05分，从满分扣起，扣完为止；</p>
3	服务性价比 (5分)	根据投标企业的综合实力、服务水平、投标报价及投标产品的生产规模、行业地位、市场口碑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综合考虑；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0-5分；
4	设计方案及实施 措施（25）分	<p>1、方案构思主题明确，设计创意新颖，符合该项目特性和设计要求（原则）；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0-5分；</p> <p>2、设计方案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情况，经济合理、环保、与周边环境协调、色彩搭配优美，效果富有艺术感染力；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0-5分；</p> <p>3、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关键节点详图、材料选用说明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0-5分；</p> <p>4、设计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0-3分；</p> <p>5、设计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及其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0-5分；</p> <p>6、设计服务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0-2分；</p>
5	制作、安装、调 试维护方案及进 度	1、制作、安装、调试维护方案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无原则性错误；方案内容包括：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主要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文明施工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

	(15分)	情得0-10分； 2、制作、安装、调试维护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确保工期的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0-5分；
6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8分）	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评委结合市场质量评价情况等综合评审；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0-8分；
7	优势及合理化建议（10分）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需结合企业相关荣誉证书、业绩经验、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0-10分；
8	项目组人员配备（2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执业资格、技术职称、配置数量、经验丰富情况等专业齐全，配备合理；0-2分。
9	投标人业绩实力（5分）	1、投标人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6日（5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才可加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详见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详见附件 B：废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2)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投标文件，或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抱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6) 投标人未按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9)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账户转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

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2.2.4 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电子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电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电子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本次招标不适用）

A2.5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

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附表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B1.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B1.2.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B1.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2.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B1.2.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 B1.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B1.2.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

保的；

B1. 2. 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 2. 17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B1. 2. 18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 2. 19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 2. 20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 2. 2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 2. 2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 2. 2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 2. 2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B1. 2. 2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 2. 2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 2. 2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 5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 6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是在本单位注册人员，或是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并附委托合同）。

B1. 7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 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 9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B1. 10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未实质性响应公开电子招标文件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使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主要合同条款 略

付款方式：

- A. 合同签订后，施工队伍进场，正式开工七天后，预付合同价款20%。
- B. 项目施工、布展结束，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交付、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97%；
- C. 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执行国家标准；

第五章项目详细预算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建议参考品牌
	(一) 基础装修					345467.00	
1	拆除工程	展厅原吊顶装修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	m2	520	55.00	28600.00	
2	地面钢平台抬高	钢结构地面抬高、踏步制作及安装(不含面层及栏杆等装饰)高:450mm	m2	39	620.00	24180.00	
3	地面钢平台抬高基层	1、18厚阻燃多层板 2、8mm厚CCA板基层	m2	44	180.00	7920.00	
4	自流坪楼地面	基层材料种类:自流平水泥	m2	425	38.00	16150.00	
5	地面环氧地坪漆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地面环氧地坪漆	m2	425	85.00	36125.00	
6	金属踢脚线	成品定制金属踢脚线	m	96	50.00	4800.00	
7	金属隔断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75系轻钢龙骨	m2	426	70.00	29820.00	
8	墙面装饰板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阻燃九夹板	m2	445	68.00	30260.00	
9	墙面装饰板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9.5mm纸面石膏板	m2	445	55.00	24475.00	
10	钢制防火门	钢制防火门1500*2900mm	樘	1	4700.00	4700.00	
11	原建筑窗遮光	窗帘布绷装木框架	m2	87	120.00	10440.00	
12	定制窗帘	定制窗帘(含窗帘杆)	m2	38	150.00	5625.00	
13	墙面喷刷涂料	1、喷刷涂料部位:装饰墙面 2、刮腻子要求:板缝粘贴胶带,满批腻子2遍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艺术涂料	m2	426	162.00	69012.00	立邦、三棵树、特耐涂
14	原顶喷刷涂料	1、喷刷涂料部位:吊顶以上原建筑墙面、顶面、风管及梁、柱面刷无机涂料 2、涂料品种、喷刷遍数:无机涂料2遍	m2	1180	32.00	37760.00	立邦、三棵树、晨阳水漆
15	装饰脚手架	脚手架材质:钢管脚手架	m2	520	30.00	15600.00	
	(二) 暖通、消防、安防工程					348400.00	
1	暖通工程	根据展览布局进行末端调整二次改造	m2	520	100.00	52000.00	
2	消防工程	根据展览布局进行末端调整二次改造	m2	520	120.00	62400.00	
3	安防工程	根据展览布局新做安防工程	m2	520	450.00	234000.00	
	(三) 展览展示制作专项					376920.00	
1	展标文字	雕刻立体字	套	1	14000.00	14000.00	
2	前言文字	丝网印文字	组	1	800.00	800.00	
3	作者艺术年表	进口UV墨喷印壁画画面+叠加雕刻图文展版	组	1	12000.00	12000.00	

4	造型展台	定制人造石板面层，内含钢结构骨架及基层板	m2	166	900.00	149400.00	
5	圆形造型展台	定制钢板烤漆板面层，内含钢结构骨架及基层板	m2	20.3	1400.00	28420.00	
6	定制玻璃罩	定制超白夹胶玻璃罩	个	20	1800.00	36000.00	
7	定制坐凳及坐垫	定制坐凳及坐垫	项	1	2000.00	2000.00	
8	定制实木书柜	定制实木书柜	m2	19.44	2500.00	48600.00	
9	农奴愤场景造型	农奴愤场景造型	组	1	50000.00	50000.00	
10	大画面	进口UV墨喷印壁布	m2	15	340.00	5100.00	
11	定制装饰画框	定制装饰画框	m2	13.5	800.00	10800.00	
12	定制图文展板	定制进口UV墨喷印图文展板	m2	3	1600.00	4800.00	
13	展品说明牌	展品说明牌UV喷印	项	1	5000.00	5000.00	
14	隔离围栏及请勿触摸立牌	隔离围栏及请勿触摸立牌	项	1	10000.00	10000.00	
	(四) 专业照明专项					648732.00	
1	电气管线	1. 含配电箱、桥架、电线管、电线、插座	m2	520	110.00	57200.00	
2	专业变焦轨道射灯	轨道变焦射灯（单灯调光）： 1、功率：20W；COB集成封装芯片，出光无重影； 2、色温：3500K； 3、光束角：准直拉伸变焦8-50°； 4、安装方式：三线一回路路轨道安装； 5、光效要求：整灯输出≥1250lm，3米8°出光中心照度大于2000LX； 6、CRI>93, SDCM<3； 7、外壳材质：航空铝合金哑光喷白/黑； 8、输入电压：AC100-240V； 9、工作寿命：50000小时； 10、调光方式：非控制端口调光，0-10V调光0-100%，调光平滑无频闪； 11、扩展功能：可加拉伸，椭圆，洗墙，防眩蜂窝网等光学配件； 12、认证要求：产品3C认证。	套	105	4100.00	430500.00	埃克苏、创影（CLCS）、雷加尼（REGGIANI）
3	专业变焦轨道射灯	轨道变焦射灯（单灯调光）： 1、功率：12W；COB集成封装芯片，出光无重影； 2、色温：3500K； 3、光束角：准直拉伸变焦8-50°； 4、安装方式：三线一回路路轨道安装； 5、光效要求：整灯输出≥600lm，3米8°出光中心照度大于1000LX； 6、CRI>93, SDCM<3； 7、外壳材质：航空铝合金哑光喷白/黑； 8、输入电压：AC100-240V； 9、工作寿命：50000小时； 10、调光方式：非控制端口调光，0-10V调光0-100%，调光平滑无频闪； 11、扩展功能：可加拉伸，椭圆，洗墙，防	套	52	2184.00	113568.00	埃克苏、创影（CLCS）、雷加尼（REGGIANI）

		眩蜂窝网等光学配件； 12、认证要求：产品3C认证。						
4	三线轨道	专业三线加厚加固轨道，黑色/白色1米，认证：CQC认证	m	105	170.00	17850.00	埃克斯、创影（CLCS）、雷加尼（REGGIANI）	
5	平板灯	1200*200平板灯，36W，4000K，遥控蓝牙调光	套	46	468.00	21528.00	埃克斯、创影（CLCS）、雷加尼（REGGIANI）	
6	开关电源	DC24V, 100W开关电源	套	2	468.00	936.00	埃克斯、创影（CLCS）、雷加尼（REGGIANI）	
7	线条灯	8W/m, 3000K, 定制型材安装	米	55	130.00	7150.00	埃克斯、创影（CLCS）、雷加尼（REGGIANI）	
	（五）多媒体展示专项					70784.00		
1	激光投影机	3LCD, 0.76", 1920*1200, 5500 lm, 300000:1, 纯激光光源, 可更换镜头, 标镜投射比1.39-2.23:1, 电动位移, V:-5-60%, H:±32%, 16KG, 黑, 内置边缘融合, 四角校正, hdbaset输入, 自动清洁过滤网	台	1	32500.00	32500.00		
2	投影机安装支架	工程投影机专业支架, 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钢管结构, 具备上下伸缩调节, 水平/垂直角度调节, 承重50KG以上	台	1	872.00	872.00		
3	视频延长器	通过一根6类网线延长视频信号, 传输距离不小于70米, DVI接口, 支持HDBaseT传输, 支持1920x1200@60Hz, 支持EDID管理	台	1	3052.00	3052.00		
4	播放主机	品牌商用台式主机 15/8G/256G ssd固态硬盘, 支持24小时断电网络唤醒, 台式机箱 301mm*169mm*367mm	套	1	5560.00	5560.00		
5	100寸智能会议电视一体机（交流区）	4K HDR显示、无线BYOM视频会议、加密传屏、企业展示模版、300nits亮度、集控管理区	台	1	28800.00	28800.00		
	（六）其他					254815.15		
1	展览设计费	展览设计费	项	1	150000.00	150000.00		
2	预备费	预备费	项	1	104815.15	104815.15		
	合计						2045118.15	
备注：‘建议参考品牌’需选择同等档次或以上；								

第六章 图 纸（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采购项目详细说明:

1、项目概况:

展览项目拟展示的展品为著名雕塑艺术家向本校捐赠的50余件雕塑作品和30余件素描作品，展览项目地点位于山东大学（青岛）博物馆5楼，包括展厅和前厅，展厅面积约600平方米，前厅面积约180平方米。

1.1项目完成期限：2025年4月30日基本完工；5月18日正式开馆。

1.2展期：为长期展览。

1.3展览质量要求：质量合格，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要充分体现雕塑作品艺术性和艺术家艺术成就，达到高校一流艺术展馆建设水平，打造校园文化精品展馆和标志性文化地点，充分发挥展馆美育功能和行业交流平台作用。

2. 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供应商应具备一定资质要求和类似项目设计与施工经验。

2.1设计及布展范围

根据采购人文本大纲，为采购人提供展览设计，具体包括形式设计、空间设计、深化设计、基础设备设计（包括灯光、艺术品保护设施、消防安防等）、陈列美工(图文展板、展台、展牌、展具、场景、多媒体、展览宣传等)、灯光照明调试、卫生清洁等陈列布展项目。达到采购人的设计要求后，根据相关设计进行展览布展制作。

2.2设计及布展内容

(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展览大纲文本和概算清单进行展览概念设计，在采购人参与下，供应商最终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和布展施工图纸。

(2)供应商需对功能特点、设计意图、技术选型和质量要求提供说明，并及时解答采购人疑问。

(3)采购人进行全程评估和检验，供应商及时反馈意见给采购人，并不定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加现场检查，达到设计规范与设计要求。

(4)供应商承担制作和布展任务，在布展和展出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或形成质量隐患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方参加技术分析，供应商应派负责人参加。如涉及设计上的原因，供应商应组织技术负责人进行研究分析，并提交解决方案。

(5)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检测项目是否存在未经设计同意自行变更设计的情况，提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明确意见与结论。

2.3设计及布展要求

(1)主题鲜明、布局合理

展览设计应围绕大纲主题、展厅布局，开展构思布展，做到主题突出，空间分割有致，展线流畅，内容与形式完美结合。

(2)理念创新、设计新颖

创新设计理念，综合运用多种展示手段，全面、形象、生动地展现大纲所列展品和大纲涉及的内容。强调灯光、色彩、展台等设计专项内容，整体风格要求典雅、庄重、大气。

(3)以人为本、节能高效

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设置互动环节，提升参观体验，达到高校艺术场馆的美育功能。

(4) 安全办展、节约办展

严格遵守公共安全、消防规范，绿色环保，充分考虑展览内容和相关设备的再利用。满足公共场馆要求的消防和安防要求，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2.4 设计及布展质量

(1) 设计方案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应遵循采购人及学校相关部门管理要求。

(2) 设计方案必须符合采购人的任务书和要求；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当采购人或审批部门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时，供应商应及时、认真、无偿对原设计方案及相关文件做出修改，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达到现有艺术展览的一流建设水准。

(3) 材料、设备等质量根据现有预算达到高品质要求。

2.5 提供的技术成果文件

(1) 设计过程中，供应商全程配合项目直到完成采购人认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和图纸。

(2) 设计图纸

① 总体设计、布展设计效果图

② 总体设计、布展设计立体透视图（包括场景展项设计）

③ 总体设计、布展设计平面图、立面图

④ 总体设计完成后刻盘，提供最终版PSD文件。

(3) 项目实施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包括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在内的全部成果文件。

注：供应商需自行承诺可以满足上述要求，格式自拟。

2.6 其他说明

(1) 布展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 设计变更控制：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采购人确定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修改设计图纸的同时，应对相关的图纸进行修改，以保证设计文件的统一性。

(3) 布展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来承担。

(4) 布展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等，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5) 如达不到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责令修改设计。

(6) 供应商应提供后期服务保障，除设备产品规定的保修期外，供应商提供为期三年的后期维修保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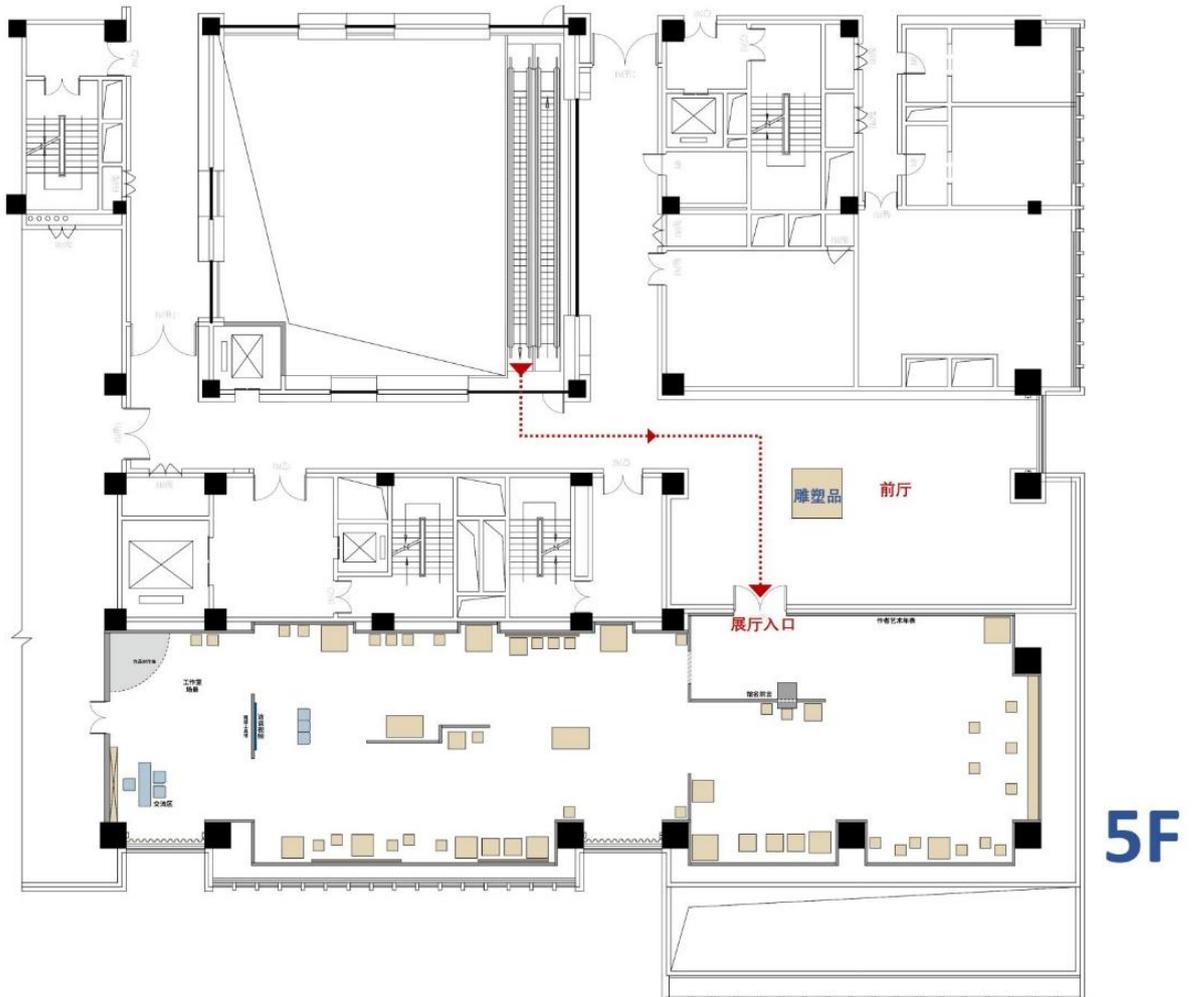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1：展厅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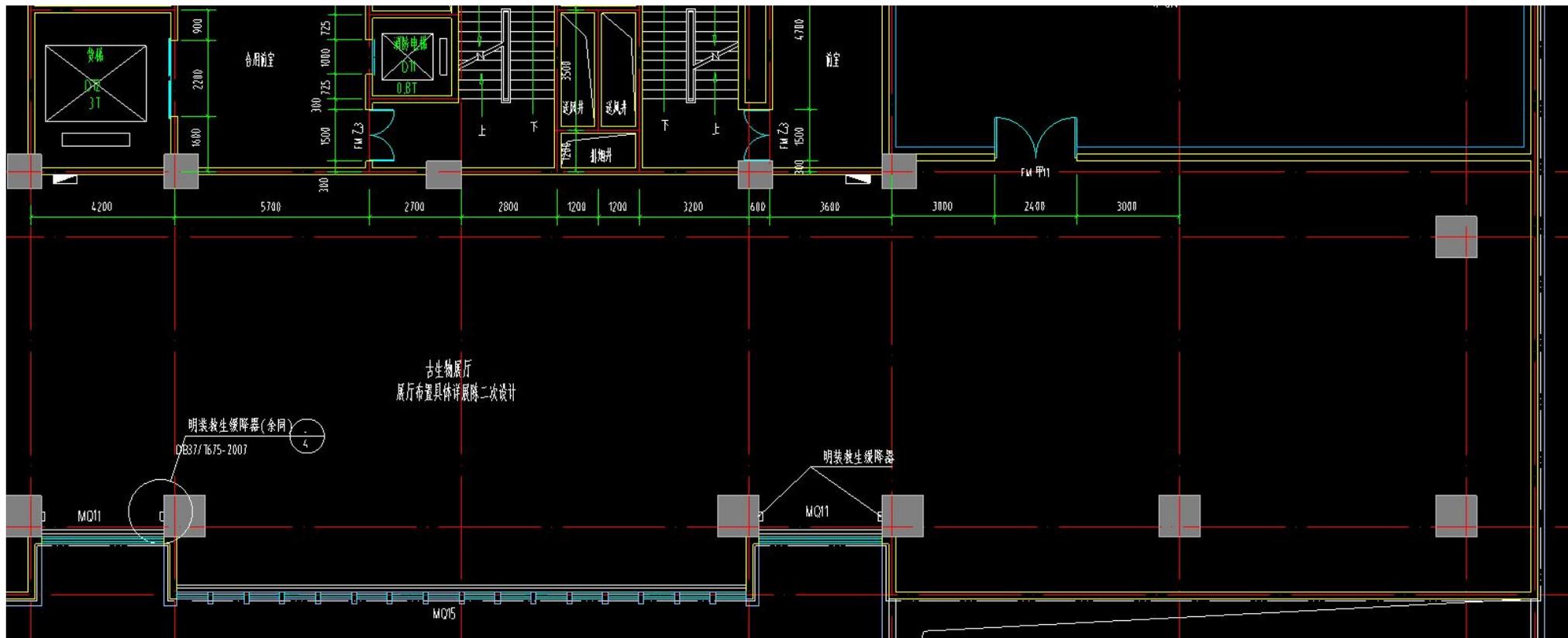
附件2：展览大纲

附件1：展厅平面图（详见CAD文件）

展厅位置、布局示意图



展厅平面建筑示意图



附件2：展览大纲

山东大学雕塑艺术馆
展览大纲

为时代而歌 ——雕塑艺术作品展

展览主题与思路

一、展厅

位于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博物馆五楼11号展厅，该展厅展览面积约600平方米，以及展厅外180平方米前厅。

二、展品

艺术家捐赠的50余件经典雕塑作品和30余幅重要素描作品以及画案等若干创作工具。代表作品有：政治领袖和名人雕塑、农奴愤组雕、狼牙山五壮士群雕、民族大团结群雕、天马行空组雕及和平友谊春天组雕等。提炼作品精神内核为：“为时代而歌”“凝固的瞬间”“瞬间与恒久”等。

三、立意

充分体现艺术家雕塑作品的艺术性，反映其艺术成就和贡献，打造为校园文化精品展馆、城市标志性文化地点和国内高品质艺术展览，整体提升校园艺术文化氛围，达到以“美”化人的公共教育目的。

四、构思

以艺术家为时代而创作的精神内核为线，从求学创作生涯、代表作品主题、艺术理念与实践等几个方面来串联，展示艺术家作品的艺术成就和时代精神。

五、结构

序言

- (一) 时代的歌者（艺术生涯与活动年表）；
- (二) 瞬间与恒久（代表作品与时代主题）；
- (三) 写实与传神（艺术理念与创作实践）
- (四) 人民的艺术（结语部分）

附录：

- (一) 艺术活动年表
 - (二) 雕塑作品清单和素描作品清单
- 1、雕塑清单
 - 2、素描清单
 - 3、创作工具清单

展览大纲正文

展览标题

为时代而歌——XXX雕塑艺术作品

序言

XXX是新中国培养出来的第一批优秀艺术家。他具备十分深厚的造型基本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在我国的几个主要大型雕塑工程中起到了主力、骨干作用。他既能深入刻画人物精神气质，又能精准把握时代特征，达到神形兼备的高水平；他既能写实、也能抽象，一步一个脚印创新探索。他的作品可以看到新中国雕塑的发展轨迹，他的可贵之处是始终追求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他的作品主题紧跟时代，万变不离其宗的是体现了热爱生活、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正能量。（钱绍武语）

XXX，满族，1937年出生于辽宁沈阳，祖籍北京。1957年于中央美术学院学习，1959年选派至苏联列宾美术学院留学，1964年后一直在中央美术学院任教。代表作品有《列宁》《毛泽东》《周恩来》等人物雕塑，以及《鼓舞——民族大团结》《农奴愤》《狼牙山五壮士》等群雕。被国务院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艺术家”称号，被俄罗斯美术家协会授予艺术成就金奖。

提示1：两段文字可以分开设计。

提示2：以下个各章节、各单元可根据展品位置形式而打破。

一、时代的歌者

（一）构思：艺术家个人艺术生涯的耕耘与收获，可设计人物年表。

（二）内容设计

1. 版面词：唐著名诗人白居易在《与元九书》中写道：“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当代著名雕塑家在创作“狼牙山五壮士”雕像群时写道：“我们应为时代而歌，为历史而写照”！

2. 艺术活动年表（中标后提供详细文字版）

1937	1944	1945	1948	1951	1953	1954	1955	1957	1958	1959	1960
3月, 建立中国话剧团	日本投降 (第二次世界大战) (第二次世界大战)	1945年, 建立中国话剧团	1948年, 建立中国话剧团	1951年, 建立中国话剧团	1953年, 建立中国话剧团	1954年, 建立中国话剧团	1955年, 建立中国话剧团	1957年, 建立中国话剧团	1958年, 建立中国话剧团	1959年, 建立中国话剧团	1960年, 建立中国话剧团
1964	1965	1966	1967	1969	1970	1971	1973	1974	1975	1976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3	2014	2017



3. 展品（**建议：**陈列3-5件不同阶段时期小件作品）

二、瞬间与恒久

（一）构思：以代表作品为中心，重点展示艺术家作品创作的时代主题，进口时代脉搏，以人民为中心，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价值观。

提示：拟分5个小单元，各小单元之间没有先后顺序和必然联系，可按实际空间需求设计和布置。

（二）内容设计

1. 胸怀天下（政治领袖和其他人物雕塑）

重点雕塑：毛主席纪念堂坐像、人民公仆（周恩来像）、运筹帷幄（陈毅像）、矛盾立像



2. 红色根魂

重点雕塑：狼牙山五壮士群雕、抗日骑兵“战马嘶鸣”雕塑、抗日英雄王二小。



3. 历史印痕

重点雕塑：农奴愤组雕（愤怒的奴隶、流放的女农奴等局部）及其他历史人物



4. 焕新鼓舞

重点雕塑：鼓舞（民族大团结群雕）

提示：该雕塑拟放在展厅之外的前厅位置

版面词：雕塑艺术有局限性，又有其他艺术所没有的特殊性优势。那就是他将最美好的瞬间凝固下来，刻石与铸铜使其成为永久性的。选择以各民族欢庆节日时常有的击鼓跃舞，表达各族人民和睦、友谊、共建家园，是最有声势、最热烈、最能振奋人心的表达方式。为此，我们对各民族的外貌特征、服装服饰、民俗及特有的锣鼓造型、击鼓方式等，做了大量的研究，这是抓到了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雕塑处理成圆形构图，加之大鼓和小鼓的圆形，正好寓意大团圆、大团结，形成鼓舞人心的热烈场面。



5. 心灵寄托（展示生活情趣，陶冶意志情操，寄托未来梦想）
重点雕塑：天马行空组雕、阿依古丽、雄鹰等雕塑



6. 文明互鉴
重点雕塑：和平友谊春天组雕（大洋洲、拉丁美洲）



版面词：优秀的艺术作品、雕塑作品是体现全人类其同的精神和文明的，在公共文化空间，更应该彰显和弘扬符合社会主流价值的美学。

三、写实与传神

（一）构思：通过图片、视频、场景还原、观众互动项目等多种形式，呈现艺术家的创作理念与实践；内容可包括央美和留苏求学、学院教学、社会评价等。**提示：**创作等电子屏内容可以穿插到各单元部分，如重点艺术品的创作经历等。该展区可以设计观众互动项目。

（二）内容设计

1. 版面词
2. 求学经历：以照片为基础，展示央美求学（含附中）、苏联留学等经历，体现艺术家创作理念来源及创新。
3. 场景复原：以捐赠的雕塑工作台和轮盘实物为基础，配合相关照片，复原雕塑家进行艺术创作的场景，设计正在创作的半成品的雕塑作品，如狼牙山五壮士等。



4. 电子大屏：采访视频
5. 展品展示：以素描作品为主，展示艺术家早期素描功底。

四、人民的艺术

（一）构思：作为结语部分，对青年雕塑艺术家的期望，鼓励创作中国精神、中国气魄和时代风格的雕塑作品。

（二）内容设计

1. 版面词：艺术作品的生命力在于体现思想性、艺术性的有机统一。古往今来，那些历经磨砺、大浪淘沙的传世经典，无不是源于人民、表现人民的作品。文艺创作要以人民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树立真善美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弘扬中国精神。当今文艺工作者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创作出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民族、伟大时代的优秀作品。“艺术为大众服务”应是我们始终遵循的原则，追寻中国精神、中国气派和时代风格应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2. 展品

以“英雄的母亲邓玉芬”雕塑为展览结束部分的代表展品。



附 录

（一）艺术活动年表

中标后提供详细文字版

(二) 雕塑作品和素描作品清单

1、雕塑作品

序号	名称	年代	材质	规格	图片	对应
1	毛泽东纪念馆毛主席坐像	1976-1977年	青铜	高43cm		9
2	毛泽东头像	1978年	青铜	高142cm		10
3	高山之巅（毛主席）	1979年	青铜	高55cm		11
4	人民公仆周恩来	1994年	青铜	高165cm		33
5	人民公仆周恩来（设计稿）	1994年	青铜	高43cm		34
6	运筹帷幄陈毅	1992年	青铜	高80.5cm		30
7	运筹帷幄陈毅（设计稿）	1992年	青铜	高33cm		31

序号	名称	年代	材质	规格	图片	对应
8	经叔平（设计稿）	2010	铜	29*16*43		62
9	校长赵君陶	2004	铜	37*20*37		56
10	萧公权博士	2010	青铜	102*90*245		71
11	萧公权博士-设计稿	2010	铜	18*18*45		72
12	蒲松龄-设计稿	1994	铜	23*26*33	 <small>《蒲松龄》设计小稿</small>	32
13	人民艺术家王式廓	2004	铜	50*25*36		48
14	抗日小英雄王二小-设计稿之一	2005	铜	23*18*50		57

序号	名称	年代	材质	规格	图片	对应
15	抗日小英雄 王二小-设计稿之二	2005	铜	21*20*46		58
16	抗日小英雄 王二小-头像之一	2007	铜	30*31*40		59
17	屈原	2006	铜	190*162*290		
18	邵逸夫半身像	1989	铜	80*60*142		26
19	雕塑家张大生	1993	铜	25*27*35		32
20	弘一法师立像	2008	铜	106*84*225		64
21	弘一法师立像设计稿	2007	铜	30*22*60		65
22	弘一法师坐像-设计稿	2007	铜	46*21*43		63

序号	名称	年代	材质	规格	图片	对应
23	少年英雄王璞	1990	铜	23*25*58		27
24	人民艺术家舞蹈大师贾作光	2002	铜	65*62*76		46
25	戴爱莲	2004	汉白玉	55*41*70		55
26	谭嗣同	1992	铜	90*75*220		28
27	谭嗣同-设计稿	1992	铜	13*12*32		29
28	英雄的母亲邓玉芬	2012	汉白玉	27*31*51		76
29	茅以升	2007	铸铜	高30		61
30	聂耳	2015	铸铜	高100		78

序号	名称	年代	材质	规格	图片	对应
31	郭守敬	2016	玻璃钢	高300		79
32	茅盾胸像	1985	汉白玉	77*43*82		16
33	茅盾立像	1999	玻璃钢	80*76*180		39
34	茅盾立像-设计稿	1999	铜	13*15*31		40
35	茅盾	2009	玻璃钢	62*56*205		68
36	茅盾-设计稿	2009	铜	16*15*53		69
37	画家黄胄	1995	玻璃钢	31*44*67		35

序号	名称	年代	材质	规格	图片	对应
38	留学生	1989	铜	26*22*62		23
39	为自由而战	1988年	青铜	高40cm		21
40	和平、友谊、春天——拉丁美洲	2003	铜	40*18*53		50
41	和平、友谊、春天——大洋洲	2003	铜	53*25*55		52
42	晶晶	1981	汉白玉	30*28*43		12
43	希望	1982	铜	13*13*44		13
44	农奴愤（小）	1975	铜	34*16*63		7

序号	名称	年代	材质	规格	图片	对应
45	农奴愤（大）	1975	铜	170*80*305 (or高350?)		5
46	农奴愤（设计稿）	1975	铜			6
47	农奴愤——流放中的母亲（设计稿）	1975	铜			7
48	阿依古丽	2007	汉白玉	60*135*80		47
49	太阳	1989	玻璃钢	78*45*55		22
50	女人体（另）	1968	铜	31*11*16		24
51	女人体	1989年	青铜	高14.5cm		25
52	母与子	1963	铜	16*15*30		1
53	天马行空 勇往直前	2000	玻璃钢	38*61*29 54*53*47 87*48*47		42

序号	名称	年代	材质	规格	图片	对应
54	鼓舞——民族大团结	2009	铜	400*300		70
55	狼牙山五壮士	2021	铜	250*200*200 (or高260)		82
56	迎-设计稿	1996	玻璃钢	50*23*65		8
57	雄鹰（伊拉克）	1985	玻璃钢	78*25*80		19
58	马头	2000	铜	20*42*87		41
59	动物—狒狒	2003	铜	22*17*27		45

2、素描作品

序号	作品名称	年代	创作地点	藏品尺寸	图例
1	课堂作业	1954年	美院附中	30cm×38cm	
2	环境写生	1961年	列宾美术学院	20cm×28cm	
3	环境写生	1961年	列宾美术学院	20cm×28cm	
4	人体速写	1961年	列宾美术学院	27cm×39cm	

序号	作品名称	年代	创作地点	藏品尺寸	图例
5	苏联红十月钢厂写生	1961年	苏联红十月钢厂	14cm×20cm	
6	苏联红十月钢厂写生	1961年	苏联红十月钢厂	14cm×20cm	
7	苏联红十月钢厂人物写生	1962年	苏联红十月钢厂	12.5cm×16.5cm	
8	苏联红十月钢厂人物写生	1962年	苏联红十月钢厂	12.5cm×16.5cm	
9	苏联红十月钢厂人物写生	1962年	苏联红十月钢厂	29cm×39.5cm	
10	人体速写	1962年	列宾美术学院	25cm×40cm	
11	人体速写	1962年	列宾美术学院	26cm×28.5cm	
12	人物写生	1962年	列宾美术学院	29cm×39.5cm	
13	人体速写	1962年	列宾美术学院	30cm×40cm	
14	北京钢厂写生	1963年	北京钢厂	10cm×13cm	
15	北京钢厂写生	1963年	北京钢厂	10cm×13cm	
16	北京钢厂写生	1963年	北京钢厂	10cm×13cm	
17	北京钢厂写生	1963年	北京钢厂	10cm×13cm	

序号	作品名称	年代	创作地点	藏品尺寸	图例
18	人体速写	1963年	列宾美术学院	27.5cm×41cm	
19	人体速写	1963年	列宾美术学院	28cm×40cm	
20	双人体速写	1963年	列宾美术学院	29cm×39.5cm	
21	人体素描	1964年	列宾美术学院	65.8cm×97.2cm	
22	人物写生	1973年	河北干校	18cm×25cm	
23	人物写生	1973年	河北干校	27.5cm×33.5cm	
24	环境写生	1973年	河北干校	29cm×39.5cm	
25	环境写生	1974年	西藏拉萨	20cm×24cm	
26	人物写生	1974年	西藏拉萨	27cm×33cm	
27	人物写生	1974年	西藏拉萨	27cm×37cm	
28	人物写生	1975年	西藏拉萨	20cm×30cm	

序号	作品名称	年代	创作地点	藏品尺寸	图例
29	人物写生	1975年	西藏拉萨	22cm×30cm	
30	环境写生	1978年	西藏拉萨	24cm×35cm	
31	人物写生	1978年	西藏拉萨	27cm×39cm	
32	人体素描	1978年	中央美术学院	39cm×51cm	
33	人体素描	1978年	中央美术学院	39cm×51cm	
34	人体素描	1978年	中央美术学院	39.5cm×52cm	
35	人体素描	1978年	中央美术学院	57cm×78.5cm	
36	人体素描	1978年	中央美术学院	80cm×109cm	
37	人体素描	1978年	中央美术学院	80cm×109cm	
38	人体素描	1978年	中央美术学院	80cm×109cm	
39	人体速写	1979年	中央美术学院	39.5cm×52cm	

3、艺术创作工具等

序号	名称	年代	材质	规格	图片	备注
1	工具		铁、木			一套2件 (轮盘、小桌)

部分重点展品示意图





鼓舞——民族大团结



狼牙山五壮士



农奴愤



和平、友谊、春天——拉丁美洲

第八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廉政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详细预算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其他材料
- 九、资格审查文件

一、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招标单位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廉政承诺书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章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电子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公开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概算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保证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电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2

工程唱标单（投标一览表）（格式）

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施工总报价（元）	设计总报价（元）	总报价（元）	质量要求	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内容数据应与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在评标过程中，评定内容的具体数据以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一览表》为准。

主要布展设施设备、材料等的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详细配置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明确不限于上述表格的相关内容，可在此表的基础上进行扩充。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电子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项目概算书

格式自拟。

注：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制定项目概算书。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资料，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评分细则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六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七：主要材料（设备）情况一览表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七：主要材料（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原产地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备注

附 2：主要设计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安全（C证）、造价、材料、机械、资料、劳务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部门开具的近 6 个月（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范围任意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格式自行设定)

对于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电子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的执行固定格式，没有格式的自行设计格式。

九、资格审查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包含电子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 2 年度 (指 2022、2023 年度, 企业成立至今不足的, 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 财务状况表;

(三)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为有效电子证书) 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四) 社会信誉自查承诺:

社会信誉自查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时间期限), 我单位在建设工程投标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过程中, 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 未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通报或处罚。

以上承诺均真实,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本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社保证明等: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参照第八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第三部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照第八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第四部分)、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及近六个月 (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范围任意连续 6 个月) 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六) 投标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建筑业)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废标处理。

注：1、第（一）、（二）、（三）、（四）、（五）、（六）条为必备条件，若无或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条件，则资格后审不合格；

2、资格审查文件无需独立成册；资格后审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